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瑞金市谢坊镇新民村建筑用花岗岩矿 | 行业类别 | 露天非金属矿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瑞金市华正石业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扩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瑞金市水土保持局关于瑞金市谢坊镇新民村建筑用花岗岩矿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瑞水保方案字[2014]01号)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2020年11月19日,瑞金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瑞金市谢坊镇新民村建筑用花岗岩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瑞市行审农字[2020]42号)。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无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9年10月开工,2021年2月完工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瑞金市珺宇水利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无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瑞金市华正石业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瑞金市华正石业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瑞金市华正石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在瑞金市谢坊镇主持召开了瑞金市谢坊镇新民村建筑用花岗岩矿（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瑞金市华正石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瑞金市华正石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瑞金市珺宇水利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瑞金市华正石业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6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实地察看，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瑞金市谢坊镇新民村建筑用花岗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瑞金市华正石业有限公司普通建筑用砂岩矿矿区位于瑞金市谢坊镇新民村大坪附近，位于瑞金市城区225°方向，直距约33公里处，矿区地理坐标东经115°47′32″-115°47′49″，北纬25°39′35″-25°39′45″。行政区划属瑞金市谢坊镇管辖。矿

区有水泥公路与 206 国道相接，至瑞金市城区约 33 公里，交通较方便。

项目由开采区、弃土场区、矿部办公生活区、矿山道路和生产加工区组成，总占地面积为 28.61hm²。

方案中项目由开采区、矿部办公生活区、弃土场、矿山道路和生产加工区组成，总占地面积为 28.61hm²。现弃土场并未启用，弃土场用地现为其他项目（金峰矿业）占地范围，本项目实际面积为 27.64hm²。

①开采区

开采区位于项目区北侧中段，开采区占地面积约 24.24hm²。

②矿部办公生活区

矿部办公生活区位于项目区东南侧进出口处，建设有综合办公楼和职工宿舍，机修间、场坪道路、监控室、机械操作室及景观绿化等内容，占地总面积 0.36hm²。

③生产加工区

生产加工区位于项目区东侧，南侧与矿部办公生活区相邻，主要建设了环保型标石、机制砂生产线，占地面积 2.26hm²。

④弃土场区

方案中弃土场区面积 0.97hm²，位于采矿区西侧 600m 的山谷，实际并未启用弃土场，现弃土场未其他项目（金峰矿业）用地范围。

本项目实际产生挖方 3.41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45 万 m³），产生填方 3.41 万 m³，本项目未使用弃土场，产生的弃土均用于废弃采坑回填利用。

项目已于 2014 年建矿投产，2019 年 10 月扩建新增机制砂设

备，建设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2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11月19日，瑞金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瑞金市谢坊镇新民村建筑用花岗岩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瑞市行审农字[2020]42号）批复主要内容：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目标；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4.99公顷。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为350.66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为24.99万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中有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位置、数量、规格（尺寸）、施工方法（工艺）均有详细说明，满足相关设计标准，总体防治措施体系较完善。水保方案中也针对主体工程设计进行了补充了部分措施及相应设计。建设单位后续未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文件要求，征占地面积小于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5万立方米的，由建设单位自行安排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征占地面积大于5公顷，项目前期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未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实际监测在项目采矿区和生产生活区和矿区道路区各设一个监测点位，由于监测介入时段较晚，监测单位于2021年8月入场并开展监测工作，于2021年9月编制项目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防护效果明显，经过对监测数据分析汇总，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设计的目标水平，很好地控制了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由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工作，并在2021年9月完成《瑞金市谢坊镇新民村建筑用花岗岩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时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同时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条件，符合设施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字 | 备注 |
|--------|----|-----------------------|-------|-----|------------------------|
| 组 长 | | 瑞金市华正石业有限公司 | | | 建设单 位 |
| 成 员 | |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验收报 告编制 单位 |
| | |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监测单 位 |
| | | 瑞金市华正石业有限公司 | | | 监理单 位 |
| | | 瑞金市珺宇水利水保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 | | 水土保 持方案 编制单 位 |
| | | 瑞金市华正石业有限公司 | | | 施工单 位 |
| | | | | | |
| | | | | | |